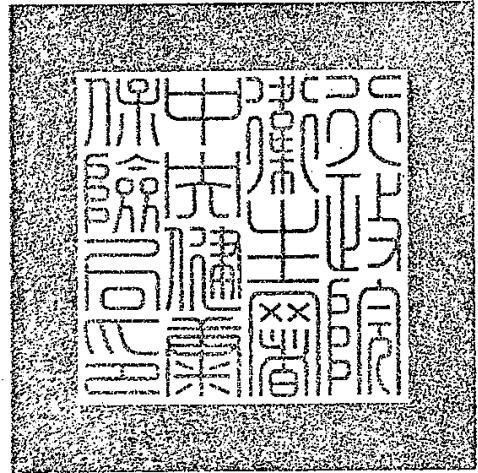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0064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修正項目，如附件（含方案修正版）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61188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發給中(3)

局長戴桂英